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世弘
 聯絡電話：(02)23431700-513
 電子郵件：shhung.chang@bsmi.gov.tw
 傳真：(02)23922402

秘書長 常務理事 理事長 業務組

701

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22000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玩具商品核判原則」，請轉知相關會員、廠商及單位，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各界判定商品是否歸屬本局應施檢驗玩具範圍，本局依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所列31類玩具，於105年12月15日編撰旨揭核判原則，並配合新興玩具之推出等滾動檢討修正。本次係為確保品目判定結果更具客觀性，主要修正判定評估因素，並將人形/非人形(洋娃娃/非洋娃娃)玩具核判原則(即公仔、玩偶類商品)採用計點方式判定。

二、旨揭核判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判定因素(第6至7頁)：刪除「產品複雜度」、「銷售地點」及「價格」等，並新增「風險性」、「材質稀有性及特殊性」等評估因素，另對於有疑義、具特別個案或有國內外發生事故之情形者，由本局邀集專家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判定，形成判例後，再滾動修正該核判原則。

(二)人形/非人形(洋娃娃/非洋娃娃)玩具核判原則(第14至18頁)：依前點判定因素，採用計點方式辦理，總點數3點以上，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未達3點，則非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

(三)騎乘或手推玩具核判原則(第19至24頁)：依本局112年6月6日經標二字第11220004020號令(諒達)，修正最大速率超過每小時8公里亦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

(四)附屬功能商品核判原則(含吊飾/鑰匙圈類附掛公仔/玩偶)(第90至91頁)：同人形/非人形(洋娃娃/非洋娃娃)玩

秘書長 黃庭婷



收	文
中華民國	南市進出
112年6月21日	網字第21261號

具核判原則之修正內容。

三、配合人形/非人形(洋娃娃/非洋娃娃)類商品改採計點方式，自即日起申請該類商品品目查詢時，除檢附品目查詢單及相關資料外，亦須提供「人形/非人形(洋娃娃/非洋娃娃)玩具核判原則評估表」。

四、旨掲核判原則及前掲評估表，請至本局網頁（<https://www.bsmi.gov.tw/>）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判定原則、函釋及範例」及「表單」）下載及查閱。

正本：出、業縣公口基公同台業合、灣區嬰商進會商義業出、業業、商聯會台灣孕子市公口嘉同進會同商會市會公、台暨電北業出、業縣公業關總北公業會、具暨新同進會商東業商報業台業同公會玩路、業縣公口台同關縣工、同業業公區網會商投業出、業報蓮市會業商同業灣灣公口南同進會商市花雄業商品業同台台業出、業市公口北、高商刷用商業、、同進會商南業出台會、省印育品商會會、業市公口臺同進、公會台灣省教育品公公會商竹業出、業縣會業業台灣書教育業業、口新同進會商蘭公同工、台圖教育同出、業縣公口宜業業市、縣書教業業進會商林業出、同商雄業會栗圖市出商市公口雲同進會業關高公苗縣南輸售北業出、業縣公商報、業、雄臺品零台同進會商東業驗市會、縣會同會高、禮面、業市公口屏同報雄業化業公、會品店會進會商義業出、公台業市商同公台華公縣公口嘉同進會業、工北品業業、中業竹業出、業縣公同會市臺用商同會、聯出、業市公口基會北會印業業會灣民、會進會商義業出、公台業市商同公台華業、業縣公口花同工商桃會教育商業公進同進會商雄業出中、工雄北圖教品工、省業縣公口高同進台會總高臺市書用品業同口公口彰同進會商報灣會商圖教育業同出業出、業市公口市台業市市書育工業、台灣商栗業出、業市、公市、、南圖育用台口苗同進會商隆會業南會會臺省教育童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代理局長 謝 翰 嶽